

## 关于对陈春来、谷墨海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春来，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谷墨海，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陈春来、谷墨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开股份”）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映业文化”）直接持有神开股份 6.93% 的股份。映业文化同时拥有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神开股份 13.07% 的表决权，合计持有神开股份 20% 的表决权。

映业文化的原股东陈春来、蒋富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分别与谷墨海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合计 64% 映业文化股权转让给谷墨海。转让完成后，

映业文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陈春来变更为谷墨海。映业文化于2019年12月6日才将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告知神开股份，神开股份于2019年12月7日对外披露权益变动事项。谷墨海于2019年12月24日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财务顾问核查意见，陈春来于2020年2月26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陈春来、谷墨海未就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陈春来、谷墨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陈春来、谷墨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春来、谷墨海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0年3月24日